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

基金管理人: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时间:二〇一八年十一月

【重要提示】

本基金于2018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8]1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。

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,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,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投资有风险,投资人认购(或申购)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。

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,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,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,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,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,包括:因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,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,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额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,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,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。

本基金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,除了需要承担境内证券投资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外,本基金还需承担港股交易失败风险、汇率风险及境外投资风险等港股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。

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,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,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。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券人出现违约,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,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,可能造成基金资产损失。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,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合同》。

本招募说明书(更新)所载内容截至日为2018年10月21日,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(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一、概况

1.名称: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.住所: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-49848(集中办公区)
3.办公地址: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-33楼
4.法定代表人:孙柯明
5.设立时间:2003年8月5日
6.电话:020-83936666
全国统一客服热线:95105828
7.联系人:袁西军
8.注册资本:12688亿元人民币
9.股权结构: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发证券")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,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.135%、15.763%、15.763%、9.4583%和7.881%的股权。

二、主要人员情况

1.董事会成员

孙柯明先生:董事长,博士,高级经济师。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党委书记,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,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,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,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,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,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,中国证券会计师协会港澳准则委员会委员,广东省侨学会副会长,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,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、处长,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,总经理助理,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察事业工作观察员长,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,中国证监会会计稽核主任,主任等职务。

林传辉先生:副董事长,学士,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,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,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,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,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,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。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,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,财务部副总经理,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,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,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。

彭晓角先生:董事,硕士,高级会计师,高级经济师,现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,兼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,管信证券、证券投资基金、期货、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,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,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,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委员会委员,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委员会委员,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。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,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,财务部副总经理,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,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,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。

张俊先生:董事,硕士,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,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,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兼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六届政府委员,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委员会委员,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。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,广东省证券业家协会会长,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,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,广东南粤银行董事,深圳龙岗宝石博览村董事。曾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。

许冬瑞先生:董事,硕士,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,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党委副总经理,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孙晓燕女士:董事,硕士,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党委副总经理,财务总监,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,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,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,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。

罗海平先:独立董事,博士,现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,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,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委员会委员,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